

# 广东省教育厅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广东省第三届 高校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微视频和 海报设计大赛的预通知

各普通高校，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

为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防范非法金融活动舆论氛围，提高在校大学生对非法校园贷等各类非法金融活动的识别和抵制能力，广东省教育厅联合广东省、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广州市教育局，将于今年秋季学期举办广东省第三届高校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微视频和海报设计大赛。为方便各单位科学安排工作、提前着手宣传发动、提早策划创作方案、争取佳绩，现就大赛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题

大赛以防范非法校园贷、非法集资、非法股权、虚拟货币、非法外汇交易等非法金融活动为主题，可以适当拓展至防范网络诈骗、合同诈骗等经济行为中的各类诈骗活动。

### 二、大赛形式及安排

#### (一) 作品要求

1. 参赛作品要求符合法律法规、主题鲜明、健康向上、图文
-

并茂，充分体现防范非法校园贷、非法集资等各类非法金融活动的核心内容。

2.参赛人员以微视频或者海报的形式参赛，从多个角度、多种层次充分挖掘和呈现主题。

3.参赛人员可以个人或者组队的方式参赛，每队人数不超过5人。参赛人员可邀请学校教师（不可邀请校外专业人员）作为指导老师。

4.参赛的微视频作品时长不超过5分钟，动漫作品时长不超过2分钟，参赛作品的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doc、ppt、jpg、png、avi、rmvb、gif。

5.参赛作品若使用他人肖像或者照片等元素，必须规范注明来源，并取得所有权人的授权。大赛组委会只负责审查参赛作品质量，作品所涉及的版权等问题由参赛人自负。凡涉嫌抄袭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作品，自然失去参赛资格，该作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评审方式

由主办单位工作部门负责人和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组成评审组，评出各项奖项。

## （三）评分标准

- 1.作品主题突出 20%;
- 2.整体美观及谐调度 20%;
- 3.相关素材的使用技巧以及整体颜色搭配 30%;

4.表现手法创新 30%。

#### （四）奖项设置

大赛主办单位及协办承办单位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金交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为大赛提供 35 万元奖金，各奖项奖金设置如下。

1.微视频项共设立 22.3 万元奖金，奖项及奖金分设如下：

特等奖 2 件，每件奖金 20000 元；

一等奖 6 件，每件奖金 10000 元；

二等奖 10 件，每件奖金 5000 元；

三等奖 12 件，每件奖金 4000 元；

最具人气奖若干（名额待定）；

单位组织奖若干（名额待定），每个单位奖金 5000 元。

2.海报项共设 12.7 万元奖金，奖项及奖金分设如下：

特等奖 4 件，每件奖金 5000 元；

一等奖 6 件，每件奖金 4000 元；

二等奖 10 件，每件奖金 3000 元；

三等奖 28 件，每件奖金 1000 元；

最具人气奖作品若干（名额待定）；

单位组织奖若干（名额待定），每个单位奖金 5000 元。

3.所有奖项以及获得特等和一二三等奖作品的指导老师均由主办单位授予获奖证书。所有奖金均为税前金额，获奖者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三、其他事项**

(一) 参赛者须实名参加，所有参赛作品须为参赛者本人或团体的原创作品，并经原创作者或团体同意参赛，作品未在正式媒体公开发表过。

(二) 参赛者无需支付报名费等任何费用。主办方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组织举办任何与大赛相关的有偿服务。

(三) 主办单位将组织举行大赛颁奖典礼，省市有关部门领导、相关高校专家学者将出席典礼，对获奖团队和个人颁奖。

(四) 作品的版权归创作者所有，主办方拥有作品相应的传播使用权，有权对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举办巡展、在公交、地铁、社区、学校、机关、厂房等的宣传推广活动，作者享有署名权。

(五) 凡提交作品的参赛者，均视为接受上述条款。主办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大赛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大赛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

(六) 预计 2020 年 10 月上旬报送参赛作品。报送具体时间、途径方式等事宜，以正式通知为准。

### **四、工作要求**

各高校按照预通知要求，提前宣传，深入动员，广泛发动师生踊跃参加大赛。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师生学习大赛参考资料(见附件)，提早准备创作素材，提早安排在暑假等社会实践中谋划创作。以组织大赛为契机，加强防范非法校园贷、网络诈骗等非法金融活动的宣传教育，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未尽事宜可咨询大赛承办单位广东财经大学，联系人：闫老师；联系电话：13533320777。

附件：广东省第三届高校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微视频和海报设计大赛参考资料



## 附件

# 广东省第三届高校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微视频和海报设计大赛参考资料

## 一、背景资料

为有效遏制非法金融活动高发蔓延势头，加大防范和处置工作力度，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国务院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 号），明确要求地方政府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宣传教育机制，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推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村屯，实现宣传教育广覆盖，引导广大群众对非法集资不参与、能识别、敢揭发。2016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的工作方案》（粤府函〔2016〕19 号），进一步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加强综合性宣传，充分利用各类资源，开展全方位多层次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016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鼓励和保护真正有价值的互联网

金融创新，整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防范风险，建立监管长效机制，促进互联网金融规范有序发展，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

2017年5月27日，中国银监会、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提出为切实规范校园贷管理，杜绝校园贷欺诈、高利贷和暴力催收等行为，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不得进入校园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

一律暂停网贷机构开展在校学生网贷业务。取缔校园贷款业务，任何网络贷款机构都不允许向在校学生发放贷款。

2017年12月1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发布了《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提出，未依法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资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放贷业务；各类机构以利率和各种费用形式对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诱致借款人过度举债，陷入债务陷阱；应坚持审慎经营原则，全面考虑信用记录缺失、多头借款、欺诈等因素对贷款质量可能造成的影响，加强风险内控，谨慎使用“数据驱动”的风控模型，不得以各种方式隐匿不良资产；各类机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均不得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催收贷款；不得以“大数据”为名窃取、滥用客户隐私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或

泄露客户信息。

建议广大参赛师生关注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全省金融工作会议，近三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监管规定，与时俱进地丰富参赛作品的内涵和外延。

## 二、名词解释

**非法校园贷：**指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放贷资质的机构，为在校学生提供信贷或贷款撮合服务。多通过虚假宣传的方式和降低贷款门槛、隐瞒实际资费标准等手段，诱导不具备还款能力的学生群体过度消费，甚至陷入“高利贷”债务陷阱，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非法集资：**指未经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或者超过规定人数的特定对象筹集资金，并承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的行为。

**现金贷：**目前业内对于现金贷没有明确定义，一般指具有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无抵押、无担保等特征的贷款，多存在过度借贷、重复授信、不当催收、提高利率、侵犯个人隐私等问题。

## 三、参考主题

1. 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自觉抵制非法校园贷
2. 树立科学消费观，拒绝校园贷/现金贷

3. 要你色相要你命的“裸贷”不能碰
4. 警惕“求职”“创业”诈骗
5. 防范“教育培训”贷款
6. 量入为出，谨用消费分期贷款
7. 防范网络色情（感情）诈骗
8. 树立牢固的信用意识，珍惜自己的信用
9. 提高警惕，防范兼职诈骗
10. 防范“网络刷单”诈骗
11. 提高风险意识，警惕贷款、非法融资和非法集资广告陷阱，谨防上当受骗
12. 天上不会掉馅饼，一夜暴富是陷阱
13. 加强金融法治宣传，提高金融风险防范意识
14. 高额返利投资/消费模式风险大，参与须谨慎
15. 警惕以投资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为名的投资陷阱
16. 警惕以炒石油、炒黄金、炒白银等为名从事非法期货交易的诈骗行为
17. 警惕以私募股权投资、非法私募投资等名义，提供所谓高额回报的非法集资陷阱
18. 警惕借教育培训、项目开发、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进行非法集资
19. 外汇保证金交易是非法交易，须警惕
20. 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负

- 21.非法集资，法律不保护，政府不买单
  - 22.远离非法集资，拒绝高利诱惑
  - 23.自觉抵制高息诱惑，理性选择投资渠道
  - 24.树立正确理财观念，警惕非法集资陷阱
  - 25.远离非法集资，建设美好生活
- 
- 21.打击非法集资，共创社会和谐
  - 22.打击非法集资齐参与，同享社会和谐共受益
  - 23.拒绝非法集资，脚踏实地致富
  - 24.你看中他的回报，他算计你的本金
  - 25.学习金融知识，远离非法校园贷
  - 26.珍惜学习机会，远离非法放贷
  - 27.科学合理消费，理性控制个人债务杠杆
  - 28.减少不必要开支，聚精会神学习文化知识
  - 29.天上不会掉馅饼，非法校园贷是陷阱
  - 30.避免选择贷款中介帮助借贷
  - 31.建议选择正规商业银行进行借贷
  - 32.学生的主要任务是学习，加杠杆提前消费有风险
  - 33.遇到非法校园贷，请及时报警求助
  - 34.精打细算过日子，自觉抵制非法校园贷
  - 35.根据还款能力、选择正规金融机构适度借贷
  - 36.非法校园贷！陷阱！别碰！
  - 37.遇到非法放贷机构暴力催收侵害，请及时拨打 12345

- 38.树立正确消费观念，避免掉入非法放贷陷阱
- 39.学习民法典知识，提升遭遇非法放贷时自我保护能力
- 40.绝不向非法校园贷机构忍气吞声、妥协让步
- 41.遭遇非法校园贷陷阱，请冷静分析正确处理
- 42.不能采取极端方式（如自杀自残）逃避非法校园贷侵害
- 43.每临大事有静气，提升自我保护的知识能力和心理素质
- 44.遇到金融疑难问题，请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免费咨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州市教育局，广东财经大学，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金交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校对人：谢匕夫